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运维（怡宾办公区）及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980-YZLZ

合同编号：12NB1519699K20251015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西踏雪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运维（怡宾办公区） 及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6372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踏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980-YZLZ

签订地点 南宁市怡和路1号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元整（¥413000.00）。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或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的费用，包括技术支持、培训、运维服务、驻场服务等；
- （2）必要的代理服务费用、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服务时所需的备品和备件的费用；
- （4）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合同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和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约定起始日期起一年。

2. 地 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含应答文件）承诺的服务相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资料内容。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同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场，否则不予更换。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和递交书面、盖章的维保工作纪录。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8.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相关服务内容，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乙方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仅为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超出范围则视为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且应注意保密事项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15万元给乙方,作为项目服务保障费用。

(2) 合同服务满6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80%给乙方,作为合同服务进度款(包含已支付的项目服务保障费用15万元)。

(3) 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服务无质量问题,并提交付款申请、运维报告和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5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 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 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形外，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以最终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5日	乙方(章) 广西路雪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1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50号汉军·五象一号6栋二十九层29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535602	电话: 1397879867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978798679@1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 7719028934106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519699K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LJGH9G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219